

附件一

國立歷史博物館 郵寄常態展覽門票退票申請單

門票退票前，請您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：

1. 請您填妥本表必備資料後連同欲辦理退票之票券正本、帳戶存摺影本(視需求)及本申請單寄至「國立歷史博物館南海行政辦公室(請註名：辦理門票退票)，地址：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9 樓秘書室收」。若檢附資料不足、模糊等因素導致無法受理退票者，本館將退回申請人，因前述情形致影響退票權利者，須自行擔負責任。
2. 退票不收取手續費，若採用匯款方式退票，入帳非台銀帳號須自行負擔轉帳匯費。
3. 申請表單及個人資料，僅供本館辦理退票作業使用。

一、退票資料：

票價(A)	張數(B)	實際退款金額 (由機關填寫)
全票：80 元	張	元
優待票：40 元	張	元
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匯費		元
總計		元

二、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	行動電話
E-mail：	

三、退票原因：

- 四、退費方式：依原購買方式退票(例如用 line pay 購票，退款至 line pay。)  
以悠遊卡購票，以現金退票。  
其他

勾選『以悠遊卡購票，以現金退票』或其他者，請提供下述資料(請填寫帳號及戶名，請以可辨識之方式書寫)：

\_\_\_\_\_銀行(郵局)\_\_\_\_\_分行(分局)，戶名\_\_\_\_\_帳號\_\_\_\_\_

注意事項：

1. 檢附常態展覽門票正本。
2. 檢附退款帳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退款帳戶須為申請人帳戶。
4. 各項資料清晰且正確無誤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在此簽名)

(由機關填寫)

業位單位承辦人：\_\_\_\_\_ 主計室承辦人：\_\_\_\_\_ 決行：\_\_\_\_\_

業位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 主計室主管：\_\_\_\_\_